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6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(原大同林業營造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沈柏延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億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羽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5,11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宇美璇